

台灣民眾黨組織發展部

陸籍新住民委員會組織辦法

組織發展部通過

第一條、 法源

本組織辦法依據本黨章程第 24 條規定及組織發展部直屬組織設立原則訂定。

第二條、 宗旨

本黨為致力於陸籍新住民關懷、教育、就業及公共事務參與等議題研究與策略擬定，並結合相關專業人士投入本黨之組織經營發展，特設置本事務委員會。

第三條、 任務

本事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陸籍新住民相關議題研究與政策建議，爭取合法權益、謀求福祉。
- 二、提供陸籍新住民教育及就業課程，擁有創造並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。
- 三、關懷陸籍新住民在台發展，並舉辦相關活動，提高族群凝聚力。
- 四、提倡多元文化，促進族群交流，提升社會和諧。

第四條、 成員

本事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組織發展部提報人選經中央委員會核定後任命，任期 2 年。

主任委員依業務規劃及工作分派之需，得報請中央派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數名，任期與主任委員相同。

本事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等成員皆為無給職。前開人員因故離職或解任時，準用本黨地方組織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、 通過與施行

本組織辦法由陸籍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出，經組織發展部核定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